

##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2.1
<b>名称</b>	区委区政府交予的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和措施研究起草
<b>法定依据</b>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〔2001〕99号）
<b>实施机构</b>	与任务对应的研究所
<b>职责边界</b>	（一）独立承担任务：政策措施的支撑性研究、起草、汇报和上报；（二）接受其他部门统筹领导：提出编制建议，完成分工或指定内容起草。
<b>运行流程</b>	1. 任务分工与组织；2. 资料梳理与支撑性研究；3. 政策措施起草与统筹；4. 征求意见；5. 采纳与修改完善；6. 上报或按规定发布
<b>运行要件</b>	区领导任务批示件、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书
<b>责任事项</b>	由研究人员或工作组对区领导、区委区政府委托方负责，成果接受委托方验收。
<b>监督方式</b>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研究进行进度督察督办，根据时间节点进行进度公示，对违反进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